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582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彩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羽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群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本件聲請狀尾法院為「桃園地方法院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。

㈡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